

114 年「青年好政-Let's Talk」計畫執行團隊提問彙整表

序號	提問內容	對應部會	部會回應
1	針對政府相關假訊息，目前有哪些即時辨識或處理機制（如：記者會、澄清公告）？除了行政院記者會外，是否有跨部會對外統一澄清窗口之合作流程與機制（尤其是在數位平臺面向之統籌與傳播）？	數位部	假訊息涉及複雜多面向議題，需跨部會合作，非單一部會所能處理，如涉本部相關假訊息，將配合於本部官網「常見問題澄清」適時對外發布澄清。
2	針對假訊息識別，目前政府有哪些方式或管道進行政策廣宣？目前假訊息舉報機制為何？	數位部	假訊息涉及複雜多面向議題，需跨部會合作，非單一部會所能處理，本部資安院辦理「數位訊息分析技術研發」計畫，主要係針對數位訊息威脅之識別、情資共享及 AI 生成內容辨識等技術性工具，供各政府機關作為輔助判斷與提升應變效能之參考，結合自然語言處理（NLP）、大數據分析與機器學習，能將文本投影至語意向量空間進行比對，快速識別錯假訊息，並進行傳播鏈拓撲與源頭追蹤；同時整合多種深偽偵測方法，辨識圖像、影片與聲音中的變造特徵，達成多模態偵測目標。
3	針對國人（尤其兒少群體）使用具友伴功能之 AI 應用程式，進而產生網路成癮等問題，是否有現況掌握或健康風險評估之相關研究？	衛福部	一、使用具友伴功能之 AI 應用程式是否會產生成癮問題及導致健康風險屬新興議題，目前尚未有足夠實證研究。 二、至國內網路成癮現況部分，教育部 109 年中小學學生網路使用行為調查結果顯示，國小（4 年級以上）、國中、高中職學生網路遊戲成癮傾向比例分別為 2.6%、2%及 1.4%，且隨著年齡增加而降低；另依據數位發展部 113 年網路沉迷研究調查，我國 12 歲以上民眾約 5.2%有網路沉迷傾向。
4	針對「可提供友伴功能、滿足人際需求」電腦輔助教學（computer assistive instruction，簡稱 CAI）之國內使用現況與發展、潛力及風險等，是否有相關研究成果？	教育部	一、本部擬訂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學術發表機制，鼓勵教師進行學術發表，以提升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之成效及國際能見度。另本部每年辦理自主學習節暨數位學習行為與成效分析研討會，鼓勵教師分享課堂實踐成果，如有興趣瞭解數位學習之學術研究成果或現場推動經驗分享，均歡迎報名參加與會。

序號	提問內容	對應部會	部會回應
			二、本部因材網及精進方案現況、發展及成果等，可參考中小學數位學習發展趨勢與實施現況說明（網址： https://reurl.cc/AMpka8 ）。
5	針對有提供「AI 友伴服務」之新興產業，是否有相關評估或未來規劃？	經濟部	「AI 友伴服務」屬新興服務產業，除可能具產業發展效益外，亦需考量資訊及隱私安全性，本部商業發展署將先進行評估。
6	目前法規是否有開放民眾使用個人健保資料空間？	衛福部、中央健康保險署	【衛福部】 查目前法規尚無開放民眾使用個人健保資料，如個資當事人對於個人健保資料有查詢、閱覽等需求，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辦理。 【中央健康保險署】 一、依據 104 年 11 月 11 日訂定「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資訊整合應用服務中心作業要點」，本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提供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應用健保資料庫，係採以現場實地操作形式，提供健保資料之申請使用，並僅作統計彙整結果之攜出，日後將於全民健康保險資料管理條例草案中，訂定明確法律授權條文，以提升現行規範之法律位階及正當性。 二、另查本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「全民健保行動快易通-健康存摺」收載個人健保就醫及用藥資料外，亦整合跨單位之健康資料（如國民健康署癌症篩檢結果、疾病管制署預防接種等），另結合商業健康照護 APP（如 Google Fit、Apple Health、Garmin）生理量測資料（如血糖、體溫、血壓等），民眾能擁有自身健康數據，提升自主健康管理識能。
7	目前政府對於健保資料授權現況為何？有關健保資料與人工智慧發展，對於開放健保資料、進行資料訓練，是否有相關規劃？	衛福部、中央健康保險署	【衛福部】 本部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6 條第 1 項但書第 4 款，就健保資料提供學術研究運用之目的外利用訂有相關作業要點，如：本部資料中心「衛生福利部衛生福利資料應用管理要點」、中央健康保險署「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資訊整合應用服務中心作業要點」等行政規則。 【衛福部、中央健康保險署】

序號	提問內容	對應部會	部會回應
			惟上開本部自訂之行政規則，依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13 號判決，欠缺法律位階之明確規定，爰本部為完備健保資料管理機制之法律依據，已研擬制定「全民健康保險資料管理條例草案」，以保障個人資訊隱私權，並兼顧提升醫療品質、公共衛生、社會福利及促進學術研究發展等重大公共利益，建立資料管理及運用機制；同時研擬退出機制，賦予當事人請求停止健保資料目的外利用之權利，後續將配合法律制定結果，修訂相關法規及完備配套措施。 【中央健康保險署】 另本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在「保障個人健康隱私，促進健保資訊共享，減少資源重複投入」之核心價值下，自 104 年起制定相關作業要點，開放學研目的申請去識別化之健保資料檔案，申請者須於封閉作業區操作，且僅可攜出符合研究目的之聚合式資料，以確保資料安全。後續因應人工智慧科技持續發展，於 111 年起增加去識別化之電腦斷層掃描（CT）與核磁共振（MRI）等醫療影像納入其對外開放之資料庫。
8	就開放政府資料提供民間使用、與民間建立更深化之協作機制等作為，是否有相關推動政策或規範？	數位部	政府資料開放平臺提供「我有話要說」及「我想要更多」功能，作為外界對於政府資料開放之回饋管道，建立與民間協作機制；為擴大政府資料應用能量，透過媒合與輔導機制，協助總統盃黑客松優秀提案團隊媒合政府機關資料，凝聚公私部門科技力量，促成資料活化應用示範案例，提供公私部門學習典範，加速公共服務優化及政府服務創新。
9	我國未來是否可能建立屬於臺灣、瞭解臺灣資料庫（如：文史）？再往下延伸，是否能夠建立不同部落或族群資料庫？並將人工智慧導入資料庫？	數位部、文化部、原民會	【數位部】 我國相關部會已依各自業務職掌範疇及政策目標，積極推動並建置相關文史資料庫，例如文化部國家文化記憶庫、客委會客語語料庫、原民會原住民族語言資料庫及原住民族各族介紹等，建議各部會依政策推動方向，持續擴充及豐富資料。 【文化部】 一、建置「國家文化記憶庫」：由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負責營運，該網站整合收錄國史館、故宮等跨部會機關、本部所屬博物

序號	提問內容	對應部會	部會回應
			館、22 個縣市政府、受補助民間單位等不同資料庫來源近 300 萬筆臺灣歷史文化素材，提供民眾一站式檢索、瀏覽與線上策展服務，並配合本部文化科技政策，規劃結合 AI 等新興技術應用，建立資料自動化分類標籤、網站 AI 客服機器人等智慧化服務，以持續提升網站資料品質與使用者經驗。 二、本部附屬機關（構）業依業務屬性，建立多種不同文史資料庫如下： （一）國立傳統藝術中心：建置歌仔戲主題知識網、布袋戲主題知識網、南北管主題知識網等知識平台，以及累積各類傳統藝術口述歷史影像資料庫、臺灣音樂群像資料庫等。 （二）國家人權博物館：建置「國家人權記憶庫」，整合並連結臺灣轉型正義資料庫、不義遺址資料庫、檔案史料資訊系統、人權館文物典藏系統等不同平台及資料庫收錄內容。 （三）國立國父紀念館：建置「中山學術資料庫」。 （四）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：建置館藏品查詢資訊系統、臺灣史前文化雲、考古文物 3D 資料庫、卑南遺址國際學術資料網、南科考古館出土文物藏品查詢系統等。 （五）國立臺灣文學館：建置臺灣文學年鑑、臺灣文學辭典、臺灣古典詩、虛擬博物館及文學好臺誌、外譯資料庫等。 三、在導入人工智慧部分，數位發展部刻正規劃臺灣主權 AI 訓練語料庫，徵集具臺灣文化價值之語料資料庫，以供 AI 系統進行訓練，本部已配合辦理。 【原民會】 一、原民會已建立 Alilin 原住民族電子書城，將原民會出版品以電子書的形式放在網站供大眾閱覽。 二、另原民會為推動原住民族知識體系建構、盤點、管理與應用，並培養跨領域研

序號	提問內容	對應部會	部會回應
			究與教學人才，以促進知識交流與復振，發展原住民族教育課程與實驗教育，打造學習空間，推廣知識，建立原住民族知識資料庫，支持原住民族知識的保存與發展。 三、至於計畫執行團隊所關切議題，回應如下： (一) 建立在地知識資料庫可能性：建立屬於臺灣、反映在地文化脈絡資料庫，此舉有助國人深入瞭解臺灣本土多元文化，也有助於促進族群間的理解與尊重。 (二) 建立不同部落或族群資料庫可行性：建立部落、族群別分類架構資料庫，以尊重各族群自主性與知識主權作為前提，同時透過部落參與、合作共構方式，建置原住民族觀點資料分類與詮釋機制，確保資料不被去脈絡或錯誤詮釋。 (三) 人工智慧導入資料庫展望：對於將人工智慧導入原住民族資料庫應持審慎開放態度，AI 應用若能在兼顧倫理、知識主權與文化敏感性前提下進行，有助於提升資料搜尋性、可視化與應用性，並可能推動如族語轉譯、智慧導覽、文化地圖重建等創新應用。
10	就以人工智慧應用於普惠金融與公平待客原則之挑戰議題，是否有針對原住民族群政策推廣與宣導規劃？	金管會、原民會	【金管會】 一、為協助金融機構善用 AI 科技優勢，並能有效管理風險、確保公平、保護消費者權益、維護系統安全及實現永續發展，本會已發布「金融業運用人工智慧 (AI) 之核心原則與相關推動政策」及「金融業運用人工智慧 (AI) 指引」，並已督導金融業公會訂定「金融機構運用人工智慧技術作業規範」、「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運用人工智慧技術自律規範」、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運用人工智慧技術自律規範」、「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期貨業運用人工智慧技術自律規範」等，做為金融業導

序號	提問內容	對應部會	部會回應
			入、使用及管理 AI 之參考。本會將持續關注金融業導入 AI 科技所面臨挑戰及機會，督促金融機構強化風險控管、消費者保護、資訊安全及弱勢族群數位權益。 二、本會將持續落實普惠金融政策，針對弱勢族群（含原住民族群）予以宣導，並持續評估各項可行方式以達政策目標。另為提升金融服務業重視並落實金融消費者保護，本會函頒「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原則」作為金融服務業推動與執行金融消費者保護之重要參考。隨著科技日新月異的發展，金融服務業於導入新技術，推動金融服務型態變革之際，仍應確實遵循公平待客原則之宗旨，確保對每位客戶都能提供公平及友善之服務，依客戶需求提供適當照顧，以落實普惠金融，達成建構公平待客企業文化之目標。 【原民會】 本會業與金管會合作辦理「金融知識普及工作第七期推動計畫」（113 年至 115 年），結合各縣市所轄大專院校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、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、地方金融機構、合作社、儲蓄互助社及所屬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，推動金融宣導活動或課程，普及金融知識、建立負責任金融消費文化、強化金融風險抵抗力及提升數位知能，惟針對原住民族群政策推廣與宣導規劃，現階段尚未將人工智慧應用於普惠金融議題，規劃未來與金管會研商將上開議題納入「金融知識普及工作第七期推動計畫」計畫執行之可行性。
11	目前人工智慧基本法是否有依行政院規定進行人權影響評估？如有，能否提供相關評估內容（含障礙者部分）？如無，未來是否有規劃納入評估？另，目前該法就障礙者、弱勢群體之權益保護有何規定？	數位部	一、人工智慧基本法草案已依「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案報院審查應注意事項」及「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」規定辦理相關影響評估作業。 二、草案第 1 條明定以保障國民人格尊嚴及權利為立法目的，第 3 條將支持人類自主權、尊重人格權等個人基本權利列為人工智慧發展之基本原則，同時要求避免演算法產生偏差及歧視等風險，不對特定群體造成歧視之結果。

序號	提問內容	對應部會	部會回應
			三、針對人權影響評估結果，符合憲法第 15 條人民之生存權、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之規定。人工智慧基本法草案並參考七大工業國組織 G7 廣島 AI 進程，及 AI 安全峰會布萊切利宣言等國際協議的精神制定，符合有關國際公約或協定之一般性意見，以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。